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一三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朱浚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二三期目錄

國府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道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二件

特載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三十件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任命毛頌芬齊樹芸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參事陳紫雲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教育局局長此令

兼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文元模呈請辭職文元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錄勳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兼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內務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督辦 齊 燮 元

修正華北各級剿共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總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顧問參議各若干人藉備諮詢及辦理連絡事務設調查專員若干人擔任赴外調查事宜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陳之安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河南省公署宣傳處處長邢幼傑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山東省公署宣傳處處長蕭彝元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山西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杜德明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高伯亮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呂光田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伊里布

茲委該處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歷城縣知事吳斐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館陶縣知事吳作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冠縣知事高席珍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在平縣知事戴東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平陰縣知事吳毓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朱 漢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法字第二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河南省公署

案查前據該省公署呈送河南省公署省政會議組織規則暨修正議事細則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令行內務總署審議具復並指令知

照得在案茲據內務總署以經核向無不合似應照准備案等情呈復前來所有前呈河南省公署省政會議組織規則暨修正河南省公署省政會議事細則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華交字第二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委 員 長 朱 澹
令 河北 河南 省 公 署
山東 山西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北京 天津

為訓令事案據華北郵政總局呈稱據職屬各郵政管理局轉據所轄內地各郵局節稱糧價飛騰不可遏止員工生活益感不支甚有日
僅一餐尙難果腹者屢餐已不能繼飢饉將復何堪政府前曾憫念公務員困厄情形對京內外各機關施行普遍配給鴻恩周洽遐邇均
霑惟我華北郵政員工此項配給尙付缺如或薪津過低或購買無地為此籲請鈞局轉呈總局再轉請主管官署准將郵政員工與其他
公務員一例施恩按月配給食糧俾生活稍安阻勉供職不勝銜感之至等情前來理合備文敬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郵政員工向極清苦
從前糧價低廉之時尙可勉圖溫飽今當糧價昂騰之際如不普需配給則員工生活必走入絕境前途無由發展現狀亦難維持所有郵
政員工生活緊迫及仰望配給各緣由理合具呈籲請鈞會鑒核通令各省市轉飭各道縣地方行政官署凡郵局所在地遇有食糧配
給或其他物資配給准將各該郵局列為團體單位普遍廉價配給以活員工而利郵務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總局為維持所轄內地
各郵局員工生活請予轉飭一律配給廉價食糧及其他物資一節尙屬急務合行仰該署轉飭各道縣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一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秘字第一一號呈一件 為擬具華北各省市食糧採運社組織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所請施行仰即轉行遵照仍將轉行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澹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三三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六號呈一件 爲魯省各縣市區田賦地糧不符者甚多亟須清理擬訂規則辦法請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已抄回原件令行財務總署審議矣仰候具復另行飭遵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朱 澂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華法字第三九三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太原馮省長鑒復電悉查各縣警備隊性質與警察不同除官長比照治安軍官佐階級核給退職金外一般隊警概不得給與退職金特復仰即知照華北政務委員會彙印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略開現本市東交民巷使館區業已收回就該區域內設置內七警察區分局即日組織成立接收伊始頭緒百端發號施令需印甚急除令飭警察局先行刊發臨時鈴章一俟正式印信頒發後再行繳燬外相應咨請查照成案請將該分局印信迅予刊發等因准此查該分局係屬新設所請頒發印信核與前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前治安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各規定均屬相符惟查該市各警察分局印信前經奉頒有案已刊發至第十五分局該市所請刊發內七警察區分局似應改為第十六分局俾符前案除咨覆外理合檢同印文清單呈請
鑒核刊發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印文清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開案據警察局先後呈以遵令在興亞第一第二兩區設置警察分局並將原特一、二、三區警察分局改組為第十、十一、十二分局業已分別組織成立請刊發印信以昭信守各等情查本市區制改革一案業經先後呈咨查核在案茲據前情關於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印信經前治安部於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及初步施行辦法內規定應由部轉請鑄發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貴總署轉請鑄發為荷等因准此查該市警察分局既有新設或變更名稱所請頒發印信核與前臨時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前段及前治安部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均屬相符除咨覆外理合檢同印文清單呈請
鑒核刊發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印文清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本總署與治安總署會呈為

貴公署咨送破獲違反經濟統制案件給獎暫行辦法擬准備案一案內開查該項辦法並未據該市公署呈報到會仰即會同治安總署迅咨該市公署呈送來會以憑辦理等因現在治安總署警政局業已轉移專隸本總署相應單獨咨達

貴公署迅將該項辦法補行呈會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查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業准各省市公署先後文電選送在案現在各該員等業於四月一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始受訓除俟受訓期滿再行飭回原任外相應抄同報到受訓學員名單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省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案准

貴署 建成字秘書第五三號 咨送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受訓學員 楊玉顯等三名附考績履歷等表請查核等由到署正核辦間復准
警發字第四〇一號

國字秘壹第五號咨以李盛昌因擔任事務重要難以離職改派督察處第一股長衣茂桐補充受訓等因准此查該員等除苑希孔於受
署字第四〇二號咨以姜國文因患時疫短期難愈改派警務處科員胡敬遠來署受訓等因准此查該員等除苑希孔於受
命時適在討伐中於四月六日始行報到外餘均已如期報到於四月一日在高等警官學校開始受訓除俟受訓期滿再行飭回原任外
相應抄同報到受訓學員名單一紙咨復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山西省公署

附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學員報到受訓名單一紙(略)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案准

貴署備警字第三〇〇號咨報修正本省各級警備機關組織暫行辦法將省警備處之組織除原有各科略行增添人員外特增設法務
一科并檢送警備處處長蔡維飛履歷二份請督照等因查各省警備機關組織本總署正在統籌計劃之中本案暫可緩議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局長沈肇忱

案查本總署會計局局長徐業已另有任用所遺兼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一缺派新任會計局局長周道曾兼任令行在案茲派該局長前往監交監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交代情形詳報查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關於市存已稅無證未遵限銷清捲菸另予規定限期申報加蓋專戳辦法及廢止領照開箱手續並保留駐廠員制度一案前據該總局呈擬到署業經指令分別核准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華北統稅總局所擬對於市存已稅無證捲菸銷清期限屆滿後不再延展另予規定限期申報加蓋專戳辦法限在當地銷售不准外運並廢止領照開箱及開箱檢查辦法各節既據該總署核辦可行應即准予備案再各捲菸廠現行駐廠員制度既據聲稱於稅政稽驗收益甚宏並准保留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一件 為請將鹽警隊故警田福林應給遺族一次卹金早日核發由

呈悉已據情轉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准予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統字第九一號呈一件 准蒙古聯合自治政府函洽華北東亞菸草公司輸入蒙疆捲菸在廠粘貼蒙疆稅

證情形擬仍按徵退手續辦理箱面改貼專用納稅證明單附具樣張請賜印製備用由

呈件均悉查華北東亞菸草株式會社京津兩廠運銷蒙疆捲菸現既洽定由原製造廠粘貼蒙疆政府發行之驗訖證則華北現行貼用之捲菸稅驗訖證自應免再粘貼以便與行銷華北境內之貼證菸件有所區分至該總局擬對此項運銷蒙疆捲菸仍飭先在原廠完足統稅俟到港被重徵後取具證明再行申請退稅並訂定專用捲菸統稅納稅證明單一種作為完稅憑證代替現行完稅查驗單實貼箱面暨應領運照擬暫就舊存運照填發使用各節經核係為便於稽核兼利查驗均尚可行附送證明單式樣暨請印種類數量大致亦無不合應併准予照辦除該項專用證明單俟印製齊後另案飭發具領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卸新任會計局局長兼任公益獎券辦事處主任 徐業周道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會呈一件 為本處所有一切印章卷簿冊獎券等件交接事宜請派員監盤由 摺呈悉茲派本署局長沈學忱前往監交監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交接情形詳報查核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河南鹽務局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呈稱案查本局鹽警隊上等警田福林因公殞命請核卹金一案業經填具請卹事實表呈奉鈞署指令核轉在案茲據該故警之妻田李氏呈稱故夫田福林因公殞命遺族無依前經呈請鈞局發給卹金在案現已半年有餘未獲邀准到下來珠薪桂物價高漲生活維艱一家數口嗷嗷待哺困苦待斃懇將故夫身後應得卹金提前發下等情據此查該故警殉職據遺族均屬稚弱值此米珠薪桂之際確有追不及待之苦為體念該故警遺孤生活困難起見擬請按照該項卹金條例第八條規定除給予年卹金外酌給遺族一次卹金（按本俸十八元計算）一百八十元並懇早日核發以應急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呈鑒核俯允轉報

等情據此查此案業於上年八月二十二日總字第六六五號轉呈
鈞會鑒核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迅賜發給以示體恤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禮字第一四四號公函以本年春丁祀孔典禮訂于三月九日下午新四時在成賢街孔廟演禮一次
三月十日上午新五時舉行正式典禮囑于三月一日以前開送本總署陪祀人員銜名以便檢送符號等件等因准此本總署派局長許
道時副道曾二員屆時恭往陪祀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硬幣及小類紙幣
拾柒萬萬玖千肆百貳拾萬零玖千柒百捌拾伍元整	陸千肆百壹拾壹萬伍千伍百貳拾壹元伍角肆分
計	拾捌萬萬伍千捌百叁拾貳萬伍千叁百零陸元伍角肆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務字第一四七號命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于北京

為命令事查本軍軍官佐屬五月份第一次人事調動業經審核銓定除任命狀交由各主管機關部隊轉發祇領外合行令發指示事項暨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示事項

- 一 升調轉動人員應即辦理離差手續迅赴新差轉勤如係非原隸屬部隊機關應由各該原主管長官規定離差日期應按照行程日限表核定到新差日期出具公函交由轉動人員持赴新差並應迅即呈報
- 二 各部隊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新轉勤到差人員須按其原隸屬主管長官出具之離差到差日限公函查核有無延誤時日情事迅予呈報不得稍有遲誤
- 三 各該主管長官對退役撤免法辦人員應迅速遵令分別辦理具報

治安軍軍官佐屬任免銜名表

任命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新任職別	官階	姓名	原任職別	官階	備註
3i 營副官	中尉	董森林	1i 日 文書	委任	藉假不歸撤
3i 營副官	中尉	楊禮泉	1i 排 長	中尉	久假不歸撤 職一月十日 停薪
3i 營副官	中尉	劉宜民	2i 排 長	代理	不違約束撤 職
3i 營副官	中尉	姚翼	3i 營副官	少尉	染有嗜好撤 職
3i 營副官	中尉	張庭茂	3i 營副官	中尉	
3i 營副官	中尉	馮鴻國	3i 團部附	少尉	
3i 營副官	中尉	郭啓彤	3i 營副官	上尉	
3i 營副官	中尉	王姓民	3i 排 長	中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20i 營 長 上尉 吳培中	張鏡華	孫板軒	17i 排 長 少尉 鄭蔭松	17i 連 長 中尉 孫同勳	4 B 附 參謀處 上尉 戴森林	17i 團 附 上尉 李雲翔	17i 排 長 少尉 張緒英	17i 連 長 中尉 張藍坡	4 B 團 官 中尉 劉世忠	陳德純	15i 排 長 少尉 洪天佑	鄧學	鎮煥文	3i 排 長 代理 王殿魁
12i 連 長 上尉	12i 團 附 少校	4 B 班 通信隊 長 中尉	17i 團 部 附 少尉	17i 排 長 中尉	17i 連 長 上尉	4 B 附 參謀處 上尉	17i 團 部 附 少尉	17i 排 長 中尉	17i 連 長 中尉	5i 排 長 代理	15i 團 部 附 少尉	13i 排 長 中尉	5i 排 長 代理	3i 營 副 官 代理
	職另有調用免	職久病不愈退								職久病不愈退		職染有嗜好撤	職行為不檢撤	
	18i 排 長 代理	18i 營 副 官 中尉	18i 連 長 中尉	18i 團 部 附 中尉	商繼賢	14i 排 長 少尉	14i 連 長 中尉	14i 營 副 官 中尉	14i 連 長 中尉	12i 軍 械 中尉	12i 排 長 中尉	戴興平	11i 騎 兵 隊 長 中尉	12i 連 長 上尉
于效良	孫嘉貽	劉興漢	楊寶端	韓永和	張建中	田中森	羅元吉	張榮堉	李潤海	趙來福		張喜德	王志琪	
19i 連 長 上尉	18i 營 副 官 代理	18i 排 長 中尉	18i 排 長 中尉	18i 連 長 中尉	15i 日 文 書 記 委任	14i 團 部 附 少尉	14i 排 長 中尉	14i 連 長 中尉	14i 營 副 官 中尉	12i 排 長 中尉	12i 軍 械 中尉	12i 營 副 官 中尉	12i 排 長 中尉	11i 騎 兵 隊 長 上尉
職私資公物撤					假照准		劉忠諫					職久病不愈退		

8 B 副官處 少校 花培基	22i 連長 中尉 周文鶚	21i 連長 上尉 于子元	21i 連長 中尉 裘遠	21i 連長 中尉 吳俊明	19i 機排長 少尉 陳璋	19i 團部附 中尉 李鴻彥	19i 團部附 中尉 孔慶樹	19i 排長 少尉 邢振莊	19i 營副官 中尉 解竹葉	19i 副官 中尉 楊志遠	19i 排長 中尉 孟繁義	19i 日文書 委任 吳鳳閣	19i 連長 中尉 蘇子明
8 B 副官 少校	22i 排砲長 中尉	21i 營副官 上尉	21i 連長 中尉	21i 排長 中尉	19i 團部附 少尉	19i 機排長 中尉	19i 排長 中尉	19i 團部附 少尉	19i 排長 中尉	19i 營副官 中尉	19i 副官 中尉	19i 服務 中尉	19i 排長 中尉
			薪月職逾	薪月職逾								譯訓班畢業	
102B 參謀處 中校 曹瑞書	102B 參謀處 中校	105i 獸醫 少尉	26i 營副官 中尉	26i 營副官 少尉	26i 營副官 中尉	25i 副官 上尉	9B 服務 中尉	25i 營副官 上尉	25i 連長 中尉	9B 參謀處 上尉	9B 參謀 上尉	22i 通信隊 中尉	22i 通信隊 中尉
		因事懇請長假十四日停薪	因病懇請退職照准	因病懇請退職照准	因病懇請退職照准	年老懇請長假照准	因事懇請長假十四日停薪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105i	105i	105i	105i	105i	105i	104i	104i	105i	105i	105i	105i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郭兆賢	孫讓彬	孫讓彬	鄧夢林	王君琦	趙蘭書	馬玉良	袁福民	么信昌	張如心	袁成志	戴冠山
105i	105i	105i	105i	105i	105i	104i	104i	104i	104i	104i	104i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機砲連
上尉	中尉	中尉	代理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王宗軒	李叔和	王占元	鄧夢林	王君琦	趙蘭書	馬玉良	袁福民	么信昌	張如心	袁成志	戴冠山
104i	104i	102B	102B	105i	105i	104i	105i	102B	104i	104i	105i
營副官	排長	副官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班通信隊長
上尉	中尉	少尉	代理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王宗軒	李叔和	王占元	鄧夢林	王君琦	趙蘭書	馬玉良	袁福民	么信昌	張如心	袁成志	戴冠山
16i	106i	102B									
排長	副官	軍械									
少尉	少尉	中尉									
菅福盛	趙維銘	蕭恩承									
102B	102B	104i	106i	105i	104i	106i	106i	106i	106i	102B	102B
團部附	團部附	排長	獸醫	軍械	排長	班長	排長	司務長	軍械	團部附	軍士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代理	上士	中尉	准尉	上士	少尉	上士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菅福盛	趙維銘	蕭恩承	傅寶昌	呼俊峰	苗新桂	高玉福	全葆蔚	王文華	李宗祺	張耀庭	司英桐
102B	102B	104i	106i	105i	104i	106i	106i	106i	106i	102B	102B
團部附	團部附	排長	獸醫	軍械	排長	班長	排長	司務長	軍械	團部附	軍士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代理	上士	中尉	准尉	上士	少尉	上士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職懈忘職務撤
菅福盛	趙維銘	蕭恩承	傅寶昌	呼俊峰	苗新桂	高玉福	全葆蔚	王文華	李宗祺	張耀庭	司英桐

第二一三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25i 排九 長連 中尉 吳聯瑞	25i 營副官 中尉 孫孝存	25i 排長 中尉 張鳳亭	25i 排長 中尉 蘇哲生	25i 排長 中尉 李恩廣	25i 營副官 中尉 閻玉素	16i 排長 少尉 徐士英	16i 團部附 中尉 申萬洲	16i 團部附 中尉 張玉璞	16i 排長 代理准尉 張鵬舉	16i 司務長 准尉 張慶桓	16i 司務長 准尉 張國士	406i 排長 少尉 徐伯麟	106i 排長 少尉 宮象賢
25i 排八 長連 中尉	25i 排長 中尉	25i 營副官 中尉	25i 排長 中尉 因病停職	25i 營副官 中尉	25i 排長 中尉	16i 團部附 少尉	16i 排長 中尉	16i 連長 中尉	16i 司務長 准尉	16i 排長 代理准尉	105i 司務長 代理准尉	102B 團部附 少尉	102B 團部附 少尉

品行不端撤職

江世章 2i 營副官 中尉 有玷軍容撤職	吳汝梅 2i 排長 中尉 行為不檢撤職	陳萬鑑 2i 排長 少尉	劉震霞 2i 騎兵隊長 中尉 廢弛職務撤職	憲兵第二大隊 日文書記 委任 張志佑 投効	李維教 憲兵第二大隊 日文書記 委任 因事無請長假照准	陳炳堃 憲兵第二大隊 中尉 因病不堪服務退職	梁瑞泉 步兵團副官 中尉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張省 教導集團日文書記 委任 有違職守免薪三月一日	蔡錫林 107i 團部附 少尉	房福壽 107i 排長 少尉	陳紹業 27i 旗官 中尉 擅離職守撤職	李澤林 25i 排八長連 中尉	李澤林 25i 排九長連 中尉
-------------------------------	------------------------------	--------------------	--------------------------------	-----------------------------------	---	---------------------------------	--------------------------------	------------------------------------	-----------------------	----------------------	-------------------------------	-----------------------	-----------------------

101B 副班長 通信隊	101B 班長 通信隊	102i 排長	102i 營副官	102i 配 日文書	21i 配 日文書	7 B 記 日文書	15i 連長	13i 營副官	5i 連長	5i 營副官					
准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委任	委任	委任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蔡德清	孫由中	呂清元	董福林	周殿甲	劉萬全	李樹成	李昌元	周惠民	裴濟舟	米維馨					
101B 班長 通信隊	101B 副班長 通信隊	102i 團部附	102i 排長	102i 營副官	102i 服務	26i 副官 (文牘)	25i 隊長 通信隊	21i 服務	21i 記 日文書	7 B 服務	13i 排長	13i 連長	5i 營副官	5i 連長	5i 連長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中尉		委任		中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譯訓班畢業	職	職 逾假不歸撤	職 懈忘職務撤	譯訓班畢業	因事懇請長假照准	譯訓班畢業				

7 B 附 參謀處	17i 軍需	軍部附	華北綏靖	2 B 軍需	13i 長 騎兵隊		北京陸軍醫院	2i 排長	2i 連長	16i 排長	101B 隊 通信隊長	
上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校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何巨興	張文田	翟鴻慈	趙璞	谷鴻賓	梁孝先	袁恩耀	湛首春	武榮先	徐禮	龐希舜	樂湘章	
24i 長 砲兵連	5 B 附 參謀處	17i 軍需	17i 軍需	13i 服務	2 B 軍需	8i 長 機槍排	宜導局	19i 記 日文書	2i 團部附	2i 排長	16i 團部附	101B 分隊 通信隊長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校	委任	少尉	中尉	少尉	上尉
撤職			派在軍需局服務		因病呈請長假照准	職 因病呈請退	因傷懇請長假照准	職 藉假不歸撤			補任文川缺	

24i 砲連長	中尉	楊謙問	15i 砲兵連	中尉	
15i 砲兵連	中尉	張彥博	16i 砲兵排	中尉	
7 B 軍需	上尉	高鳴謙	7 B 獸醫	少校	因病呈請退職照准
19i 軍需	少尉	石鎮峰	19i 軍需	上尉	服少校職務
4 B 軍需	少尉	蔡輯五	9i 服務	少尉	
21i 軍需	少校	魏文中	21i 軍需	少校	呈請退職照准
8 B 軍需	上尉	張大權	8 B 軍需	上尉	服少校職務
8 B 軍需	少尉	烏榮照	22i 服務	少尉	
26i 軍醫	中尉	趙都	26i 排長	少尉	因病呈請退職照准
26i 獸醫	上尉	何紹文			投効
軍需課員	少尉	張文珍	26i 服務	少尉	
軍需課員	少尉	崔金奎	24i 服務	少尉	

唐山行營	少校	閻潔仁	8i 軍醫	上尉	王贊民	軍教	上尉	代理少校職務
教導集團	中尉	李桂三	22i 軍醫	中尉		代理上尉職務		
22i 軍醫	少尉	郭常啓	14i 軍醫	少尉		代理中尉職務		
7 B 副官	中尉	李新昭	20i 連長	中尉				
20i 連長	中尉	孫富翰	20i 排長	中尉				
17i 日圖書	委任	謝錦章	24i 日圖書	委任				
24i 日圖書	委任	賈笑時	24i 服務					譯務班畢業
軍校教官	少校	李子含	3i 團附	少校				因病呈請長假照准
軍校預科	上尉	程延沂	軍校學生	上尉				係文牘副官
軍校預科	准尉	紀永璿	軍校學生	准尉				
軍校預科	准尉	楊玉琳	軍校學生	准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軍務局科 上尉 王鳳鳴	軍務局科 中校 林家熾	軍務局科 中尉 夏景清	軍務局科 中尉 任文川	軍務局科 中尉 李季鈺	軍務局科 中尉 邊崇如	軍務局科 中尉 劉耀漢	軍務局科 中尉 郭昇輝	軍務局科 中尉 劉毓松	軍務局科 中尉 唐贊勛	軍務局科 中尉 郎樹森	軍務局科 中尉 顏振華	軍務局科 中尉 于勃然	軍務局科 中尉 劉鐵珊	軍務局科 中尉 王鳳鳴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軍務局科 中尉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因病懇請長 假照准

8B 副官 少校 王澤民	9i 團附 上尉 馬瑞雲	9i 連長 中尉 黃念恭	9i 連長 中尉 李樹林	9i 連長 中尉 高英	8B 副官 上尉 桓庭琳	步兵教導團 上尉 王化一	行營軍械 少校 苗春潤	17i 營長 上尉 馬國藩	3i 團附 少校 郭恩培	宜導局訓 上尉 吳靜齋	宜導局訓 上尉 蘇學武	本署副官 中尉 韓育英	9i 砲排長 中尉 何敬言	9i 團附 少校	9i 團附 少校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9i 團附 上尉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管理不嚴撤

第二一三期

九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9B 副官	軍校總務課課員	8B 軍需	24i 營長	8B 軍械處長	15i 團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軍部附
中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焦文育	王嘉楨	任重英	齊震洲	李文齋	李振英	王仰安	王仰安	董良武	李憲古	李憲古	姜經武	陳宇新	王文燦	胡鐵山	高樹桐
9B 副官	步兵教導團團部附	宣導局訓練所軍醫	21i 服務	8B 軍需	8i 團附	24i 營長	9i 機連長	25i 團附	14i 團附	13i 團附	23i 團附	軍官隊附	21i 團附	7B 軍械	
少尉	少尉	少校	少尉	少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因病懇請長假照准	軍需班畢業	因病早請長假照准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入憲兵學校受訓

排安軍西	排安軍西	連安軍西	連安軍西	連安軍西	軍安軍西	軍安軍西	日安軍西	日安軍西	副安軍西	副安軍西	副安軍西	隊安軍西
少尉	少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上尉	委任	委任	中尉	上尉	上尉	中校	
閻松海	普立	赫貴民	陳德	任今元	智國賓	恒隆	恒隆	恒隆	會培	會培	溥安	

第二一三期

以下官西陵守
備隊官西陵守
自五月廿二日起
支月薪金均

治安軍西 少尉 楊 瀾
治安軍西 少尉 張 仲 安
治安軍西 准尉 恆 鏡

以上任免官佐計二百六十六員

治安軍西 准尉 金 仁 午
治安軍西 中尉 趙 豐 年
治安軍西 隊分隊長

總督 司辦 令兼 齊 雙 元

國立華北編譯館最近出版書目

世界經濟常識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編
定價二元四角

西洋上古史

(大學叢書之一)

吳祥麒著
定價五元

前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一)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青木正兒著
梁盛志譯
定價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佩齊塔著
蔣超棠校
定價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王肇文著
定價四元

人體覽勝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高田義一郎著
舒貽上譯
定價三元

經濟地理總論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王炳勳著
定價四元

秦漢史(新國史之一)第一冊

羅兌之編
張樹芬編
定價二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冊

程樹德著
定價七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波多野鼎著
舒貽上譯
定價五元五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館刊

一之一至一之三
二之一至二之五
每冊定價八角

北京北海後門內清鏡齋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號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助理員章式文

呈一件 為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師資講肄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呈一件 為本館第九期訓練學員定於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開學典禮請蒞臨訓話由
呈悉屆時派本署教育局長陳紫雲前往代表致訓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山西省公署教育廳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一件 呈報改善鄉村小學校教員待遇經過情形并送補助費分配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經核分配補助費情形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仍於分發竣事後迅依式填具調查表三份呈署備查除咨山西省公署查照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五二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教育廳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呈一件 為將省立濟甯初中等四校添設高級班並改定學校名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省省立濟甯初級中學等四校增設高級班請改定校名刪去初級字樣各節核與修正中學規程第三條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後半段之規定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為早報事據國立華北觀察臺臺長文元模呈稱案查本臺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委任日籍山口直美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審查表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清單二紙隨文呈送請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尙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一份 公務員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查代理本總署參事陳估履歷業經遵令呈報鈞會轉請 簡命在案茲將代理本總署參事毛頌芬齊樹芸及代理本總署教育局局長陳紫雲等三員履歷分別繕造齊全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履歷三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專案會關於改善華北四省縣區立小學教員待遇由本總署撥款補助并請比照本總署補助數目由省庫再予補助一案經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教字第五五一號咨請查照辦理并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以育字第三九號咨請將所籌補助費情形見復各在案茲據

貴省教育廳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節稱查本省縣區立小學教員待遇自二十七年起本署早經擬定分期改善截至本年度各教員薪

修業均分別提高與省立小學教員待遇已無甚懸殊惟查鄉村小學教員薪俸均尚過於低微正擬籌撥專款加以改善奉令前因遂即參酌各行辦法擬具實施方案並提交本署第一零六次省政會議決議將全省鄉村立新民小學校教職員待遇一律改善以一次辦竣計自三十一年度十一月起由省補助三個月統計現有鄉村小學教員總數共為九千九百八十四人每人每月以補助五元計三個月合計共需國幣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元除教育總署補助五萬四千元外餘由本署三十一二兩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內開支前項補助費三個月完畢後二月份再由各該縣地方款項下照數再補助一個月由三月份起所有每月補助各員之數即作為各該員增薪飭由各該校原經費負擔處所自行籌發辦理除俟各縣分發後取具送署再行報查外茲奉前因理合將改善鄉村小學待遇經過情形具文早報並附送補助費分配表一紙敬請鑒核備查等情附送調查表一紙據此經核補助費分配情形大致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俟分發竣事後依式填具調查表三份呈送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三月十五日教字第零五九五號咨送青島特別市公署語學獎勵金支給規則一份語學獎勵金額表一份囑查核備案等因經查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呈為據情呈請事茲據本總署助理員周逸潛呈稱竊職原名逸潛平日均用此名服務時亦相沿習用惟普通習慣進學另有學名是以職在校學名乃孝遠二字茲為服務之名與學校之名一致起見擬將逸潛原名取銷改用孝遠名義服務以免兩歧伏祈俯准更改實為德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六〇八號咨內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二六七號咨以吳橋縣棉業等五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公會職員名冊尚有應行改正查明事項囑轉飭遵辦等因附送還棉業等五公會章程五份油業公會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當經飭據該縣轉飭遵照改正並聲復油業公會原送調查表內所列董事趙鑑衡田子麟二人於此次造報職員名冊時適該員等均因商務外出暫委代理以致誤列現仍改填原送董事趙鑑衡田子麟二人等情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公會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吳橋縣棉業糧業油業紙烟業運輸業五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各一份共七冊准此查吳橋縣棉業等五同業公會章程及油業同業公會職員名冊既經

貴公署分別轉飭查明改正經加復核尚無不合應予備案除連同前存棉業等四同業公會職員名冊一併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八六四號咨略開茲復據清苑等十縣將三十年十二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經核大致尚合並將統計表編製成事相應檢回原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等因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八六三號咨略開茲復據徐水等四十縣市將三十一年九月份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經核大致尚合並將統計表編製成事相應檢回原調查表及統計表各二份咨送查照為荷等因並另附寄各表到署除另案彙核辦理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為咨行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二條內載「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十年為有效期間滿得呈請續展十年」等語從前該項許可執照係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核給前臨時政府實業部時改為由部核發並規定度量衡器具營業執照暫行辦法四條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以工字第一七〇號咨文咨送查照有案本署成立後仍繼續辦理茲為便於稽核起見所有各省市度量衡營業許可期滿之商店如依照前項規定為續展十年之聲請時應連同從前所領之許可執照繳由地方主管官署轉本署換發新照並應依照華北改訂印花稅率表附繳印花費二元不再另收照費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知遵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 山西 省 公署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原具呈人王國瑞

呈一件 呈請技師登記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驗各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該聲請人所具學歷資歷核與技師登記尚屬合格應准登記為工業士木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以片暨履歷留署存查并另發給證書外合行填發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餘件發還

附發通知書一紙 畢業證書一件 登記證一件 執照一件 證明文件一份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工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原具呈人趙家榮

呈一件 呈請技師登記由

呈覽附件均悉據呈驗證明文件經交由本署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以該聲請人呈驗各文件核與技師登記尚屬合格應准登記為工業建築科技師除將費款照收以片及履歷留署存查并另填發證書外合行發給通知書一紙仰即遵照此批

附發通知書一紙 原呈證明文件十三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工廠字號	營業種類	廠主姓名住址	本廠及支店所在地	商標或標記	製造動力	製造工具及方法	平時僱用工人數	許可執照號數	發照日期
------	------	--------	----------	-------	------	---------	---------	--------	------

新華藥房	東耀堂	濟元藥房	天增興秤廠	啟明鈕扣莊	益同商店
販賣天平 量盃	販賣天平 量盃	販賣度量 衡器	製造秤尺 提	代售皮帶 尺	製造販賣 及修理度 量衡器具
北京市和平門 內新華街丙 三十二號	孫睿智 北京市內一區 燈市口四十二 號	趙連陞 北京市西單北 大街二九六號	劉增壽 北京市永定門 內大街甲七二 號	吳庚啓 北京市外一區 打磨廠大橋胡 同九號	商國明 撫寧縣小西街
北京市和平門 內新華街丙三 十二號	北京市內一區 燈市口四十二 號	北京市西單北 大街二九六號	北京市永定門 內大街甲七二 號	北京市外一區 打磨廠大橋胡 同九號	撫寧縣小西街
					葫蘆爲 配
					人工
			手工		手工
			一人		不滿十 人
營字第叁 拾捌號	營字第叁 拾柒號	營字第叁 拾陸號	營字第叁 拾伍號	營字第叁 拾肆號	營字第叁 拾叁號
三十國民 二月三年	三十國民 二月三年	三十國民 二月三年	三十國民 二月三年	三十國民 二月三年	三十國民 二月三年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局技佐郝士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經理局科員麻殿純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總署公路局技正譚葦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水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為令遵事案准華北墾業股份有限公司函開最近以開鑿河運河而同時施行之緊急增產地區用水支線新設工事因該項事業具有

特殊性質如不早日完成即難以達成事業之目的查該工事與

貴總署所計劃之工具有密切關係且

貴總署對此已有種種計劃故關於該項工事擬請

貴總署俯准接受委託代為實施實級公誼相應檢附設計書暨圖面並將工事要領開列於後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項委託工事共計

四種均屬緊急增產事業與該處現所設計者確有密切關係自應接受委託代為實施並迭據該處呈報業已分別施工至關於工費

之交付及工事設施之引渡事項茲經本總署核定辦法如左

- 一 此項工費總額除拾捌萬參千壹百伍拾貳元整應於本總署接受委託之同時一次交付工事竣工後再行結算
 - 二 前項工費費直接交付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
 - 三 關於工事設施之引渡應運與唐山河渠工程處雙方會同辦理
- 除函復該公司查照外原附圖件當已分送有案不再檢發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北京工程局

為訓令事前據北經字第一一號及一九號呈稱長安大橋架設工事及長安大街玉泉路公主墳間築造工事均已工竣各等情經派技正徐美烈前往分別查驗並於本年三月十八日以都字第一三八號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技正呈報該兩項工事核與圖樣及設計書均尚相符惟第一項橋墩下部分橋台腳完成至於上部橋身則以不在本工事範圍內故尚未建造第二項之步車道境界綠石自公主墳起點起南側約長十九公尺北側長約一百二十公尺之兩段尚未裝置現因該段泥土浮鬆須俟降雨後始行補裝等情查該兩項工事既據查驗相符應准驗收合行仰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度都市事業施工計劃書請鑒核由

保呈字第七五號呈覽計劃書均悉准予備案書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五三號呈一件 為呈送華北墾業公司委託施工之三十二年度滹沱河緊急增產用水支線第二項工事

關係書類新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四五號呈一件 為感州鎮環堤地點試維工程業經設計完畢並由大和工作所承攬開工檢同關係

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為咨復奉案據本總署保定工程局轉來

貴省公署本年三月七日建土字第二二八五號咨略以大清河八排溢流壩工事擬於本年度內修做完成以免將來險情擴大施工益難該處工事原估需款叁拾貳萬元除已經貴總署於三十一年度補助陸萬元以作購買石料等之用外其餘貳拾陸萬元請繼續惠撥俾便施工等因查此項溢流壩工事關係至重自應早日實施以策安全惟所需工事費除已由本總署於去年度撥助陸萬元外其餘貳拾陸萬元如全部撥發仍屬困難茲再由本總署勉籌陸萬元隨撥保定工程局轉交用資補助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鈺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孟廣德與李楊氏因請求騰交房屋并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耿曹氏爲與馮紀氏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王宗標等與傅凌鸞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北格鎮糧業公會與聚義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溫福堂與李榮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石韓顯斌與協旭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候逸民爲與侯王湘蘭因請求酌給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登朝與程兆祥等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世傑等與金凌宜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于晉臣與李衷一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世履之與鄭崔氏間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會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陸文山與陸文盛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仁記號協記與下淑敏間請求交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秦豐樓與吳臨漢等間請求增租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暨被告馬思洪等因被告強盜案件均不服同法院覆判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馮有才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鄭英儒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高湧泉因妨害家庭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孫林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崔顯蛟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孔玉書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韓學孔因行劫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寶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許長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周作勳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戴恩庭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劉氏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朱洪賓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劉連甲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于會全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一三期

每册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	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之面或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丙等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標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期數	售價	數價	目
零售	一期	四角		
一個月	六期	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期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